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0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

涂雲傑

被告 黃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小字第544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89元，及其中新臺幣18,867元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1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3 回之。